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2009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9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9年7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7月28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目前融资政策的变化，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认购方式、限售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限项目不做调整，对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不低于5,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60 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000 万元，其中3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000 万元，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5万吨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改造升级项目	25,351	20,784
2	年产30,000吨高白、细旦、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35,871	29,216

合 计	61,222	50,000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建设“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改造升级项目”，其次用于建设“年产 30,000 吨高白、细旦、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改造升级项目和年产 30,000 吨高白、细旦、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上述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改造升级项目已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经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 0807000055 号登记备案证明立项；年产 30,000 吨高白、细旦、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经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 0807000015 号登记备案证明立项。

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上述项目，其中：

1、年产4.5万吨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改造升级项目

本项目是在现有年产5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年产4.5万吨粘胶短纤维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改造升级完成采用无锌纺丝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项目建设投资25,351万元，竣工达产后，年产差别化、功能化黄麻浆纤维45,000吨，年均销售收入89,100万元，生产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为12,347万元。

2、年产30,000吨高白、细旦、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本项目用于生产高白粘胶短纤维、细旦粘胶纤维及着色阻燃粘胶纤维，项目总投资 35,871 万元，项目竣工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和年均利润总额分别为 49,373 万元和 10,68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09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